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51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

被告 陳世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5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2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5,539元、5,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陳世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,53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,250元，及自10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(支付

01 命令卷第5頁)。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(一)5,539元、(二)5,  
02 250元,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  
03 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(潮小卷第94頁)。原告所為,核屬  
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  
06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(潮小卷第94  
07 頁)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:

09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前分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  
10 稱遠傳電信)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大哥  
11 大)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(下分稱門號  
12 A、B)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,並簽訂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  
13 書,約定於專案期間不得退租(含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  
14 機者),否則須繳納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,然被告於合約  
15 期滿前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,迄今尚積欠:(1)門號A專案補  
16 償金3,415元、電信費2,124元;(2)門號B專案補償金1,036  
17 元、電信費4,214元,門號A共積欠5,539元,門號B共積欠5,  
18 250元,嗣遠傳電信於110年12月9日、台灣大哥大於108年6  
19 月2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,並分別於111年4月29日、110  
20 年11月15日通知被告,而原告多次催討仍未繳付,爰依電信  
21 服務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訴等語,並聲  
22 明: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據其提出書狀略謂:台灣電力  
24 公司沒有繳電費就被停電沒什麼支付命令,中華電信電話費  
25 沒繳超過三天就停話哪有支付命令等語,資為抗辯,並聲  
26 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27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28 (一)經查,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遠傳電信與原告債  
29 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通知函、郵件回執、遠  
30 傳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、行動電  
31 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、電信費帳

01 單、台灣大哥大與原告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  
02 話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  
03 案補貼款繳款通知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（支付命令  
04 卷第9-39、潮小卷第53-88頁）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  
05 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，係屬有據。又被告雖  
06 具狀辯稱為何有支付命令等情，然本件非中華電信之電信費  
07 請求，且支付命令乃債權人就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  
08 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督促程序，被告所辯，容有誤會。  
09 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  
10 予准許。

11 (二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  
12 日起，即自113年7月23日起（支付命令卷第51頁），至清償  
1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  
14 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1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7 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 
20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21 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2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2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3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3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
0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薛雅云